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鄭璟閎
相　對　人　立穎企業社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鎮州
（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）
相　對　人　韓奕鈞
　　謝月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，暨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13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桃簡字第133號卷宗審查後，原告即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530元。是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,530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